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舟环发〔2024〕4号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环境行政许可 集成改革事项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环境行政许可集成改革事项办理流程》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环境行政许可集成改革事项办理流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许可，提高政务办理质效，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市，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行政许可法》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舟山市环境行政许可集成改革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理流程。

第二条 本办理流程适用于纳入环境行政许可集成改革相关事项的受理、审议、签批、公告告知等各办理环节。

第三条 相关事项的办理，实行分类制度和分级制度。

第四条 分类制度，指按照重要性、敏感性、专业性等，将相关事项依次分为 A 类（提交局长办公会）、B 类（提交审议小组）、C 类（一般许可事项）、D 类（简易许可事项）共四类进行办理。各县（区）分局可参照执行。

第五条 分级制度，指根据部省相关规定，结合“放管服”要求，将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交由不同层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履行。

第六条 为提升相关事项办理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切实发挥分类制度应有作用，对审议小组和各相关处室的职权作相应明确，并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涉及多处室的事项，视事项关联度及审议小组审议情况实行会签制度，由相关处室填写会签单，会签时限原则

上为三个工作日（时限计算自会签告知发起当日始，其中即办件须当日反馈，特殊交办件的时限另行告知）。

第八条 相关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材料和办理时限等详见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

第九条 本办理流程由审议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理流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上位法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环境行政许可集成改革事项分类目录

A 类事项及办理流程

——提交局长办公会的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流程
A-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快车道”系统接收——形式审查——组织技术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技术评估）——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局长办公会审议——系统受理+审批公示（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A-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快车道”系统接收——形式审查——组织技术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技术评估）——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局长办公会审议——系统受理+审批公示（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A-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新证、续证、变更）	窗口受理——形式审查——组织技术审查（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现场复核——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局长办公会审议——系统审批+审批公示（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A-4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新证、续证、变更）	窗口受理——形式审查——组织技术审查（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现场复核——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局长办公会审议——系统审批+审批公示（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A-5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新证、续证、变更）	窗口受理——形式审查——组织技术审查（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现场复核——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局长办公会审议——系统审批+审批公示（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A-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窗口受理——形式审查——组织技术审查（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现场复核——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局长办公会审议——系统审批+审批公示（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备注：石化基地及拓展区规划环评审查办理参考 A-1 相关办理流程。

B 类事项及办理流程

——提交审议小组的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	办理流程
B-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快车道”系统接收——形式审查——组织技术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技术评估)——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系统受理+审批公示(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B-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	“快车道”系统接收——形式审查——组织技术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技术评估)——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系统受理+审批公示(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B-3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窗口受理——形式审查——组织技术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网上审批(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B-4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窗口受理——智能审批(同步线下复核)——商请并公示——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系统审批(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B-5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窗口受理——智能审批(同步线下复核)——商请并公示——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系统审批(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B-6	省内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许可	窗口受理——处室审查——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系统审批(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B-7	辐射安全许可(首次申请、重新申请)	窗口受理——形式审查——现场踏勘(县区项目由属地踏勘,并出具意见)——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系统审批(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B-8	放射源转让审批	窗口受理——形式审查——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系统审批(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B-9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	窗口受理——形式审查——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系统审批(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B-10	放射性药品及原料转让审批	窗口受理——形式审查——处务会审议——局审议小组审议——系统审批（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B-11	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变更、延续、重新申请）	网上受理——各处室网上会签——局审议小组审议——系统审批（同步线下签批）——材料送达及归档

备注：其他规划环评审查办理可参考 B-1 相关办理流程。

C 类事项及办理流程

——一般许可事项（需相关处室确认）

序号	事项	办理流程
C-1	辐射安全许可（延续、部分终止、注销）	窗口受理——形式审查——处室审查——局内部签批（注销须相关处室会签）——系统审批（同步线下签批）——材料送达及归档

备注：入海排污口备案办理可参考 C-1 相关办理流程。

D 类事项及办理流程

——简易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	办理流程
D-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法人变更）	窗口受理——处室审查——系统审批（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D-2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法人变更）	窗口受理——处室审查——系统审批（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D-3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法人变更）	窗口受理——处室审查——系统审批（同步线下签批）——结果公示——材料送达及归档
D-4	辐射安全许可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人代表变更以及不超出许可证活动种类和范围的更换或	窗口受理——处室审查——系统审批（同步线下签批）——材料送达及归档

	新增射线装置)	
D-5	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法人变更）	网上受理——各处室网上会签——系统审批（同步线下签批）——材料送达及归档

审议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行政许可分管局领导

副组长：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许可服务处）
负责人

成 员：局机关纪委、综合规划与政策法规处、自然生态保护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水和海洋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科技与监测信息处、土壤固废与辐射监管处、执法应急处负责人

审议小组及相关处室职责清单

审议会议由组长主持，组长可视情委托副组长主持。审议会议审议事项包括《环境行政许可集成改革事项分类目录》中A类、B类所有事项。各处室在审议及办理过程中，应结合处室职能，对各事项提出意见建议，主要职责如下：

（一）局机关纪委

- 1.负责对审议小组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

（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许可服务处）

- 1.负责许可事项审批的具体工作；
- 2.负责提请局审议小组进行项目审议；
- 3.负责通知相关处室参加现场踏勘或技术审查；
- 4.负责将许可结果告知各相关处室。

（三）综合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 1.负责提供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及调剂意见(包括四项污染物、VOCs、重金属指标等)；
- 2.负责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审查。

（四）自然生态保护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 1.负责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涉及生态部分等提供相关意见；
- 2.负责对相关事项是否涉督查整改及整改完成情况提供相

关意见。

（五）水和海洋生态环境处

1.负责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涉及废水部分(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提供相关意见;

2.负责对污水集中处置项目环评文件、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涉及饮用水源地类项目等提供相关意见;

3.负责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事项提供相关意见。

（六）大气环境处

1.负责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涉及废气部分(如大气排放标准)提供相关意见;

2.负责对涉及行业整治问题及大气相关项目提供相关意见;

3.负责对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进行审核。

（七）科技与监测信息处

1.负责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涉及监测监控部分(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要求)等提供相关意见;

（八）土壤固废与辐射监管处

1.负责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涉及固废部分(如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性)提供相关意见;

2.负责对固废利用处置项目环评文件、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提供相关意见;

3.负责对建设项目涉6大行业5类重点重金属总量指标进行审核;

4.负责对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提供相关意见。

（九）执法应急处

1.负责对建设项目涉及有投诉、违法违规情况查处、邻避等提供相关意见。

环境行政许可集成改革事项分级目录

序号	事项	办理部门	办理依据
A-1 A-2 B-1 B-2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	市局/分局	《关于印发〈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年本）〉的通知》
A-3 D-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新证、续证、变更）	市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承接工作的通知》
A-4 D-2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新证、续证、变更）	市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承接工作的通知》
A-5 D-3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新证、续证、变更）	市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承接工作的通知》
A-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B-3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市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B-4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市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委托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
B-5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市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委托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
B-6	省内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许可	市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B-7 D-4 C-1	辐射安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重新申请、延续、部分终止、注销）	市局/分局	《关于贯彻落实辐射类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关于开展医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和放射诊疗许可部分事项同审同办改革工作的通知》

B-8	放射源转让审批	市局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辐射类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
B-9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	市局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辐射类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
B-10	放射性药品及原料转让审批	市局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辐射类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
B-11 D-5	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变更、延续、重新申请）	市局/ 分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环境行政许可集成改革事项会签单

会签处室	
相关事项 名称	
相关事项 申请单位	
征求意见 起始时间	
意见反馈 时限	3 个工作日（或当日反馈）
会签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处室： 签字： 年 月 日 </div>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办。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